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(大沙起步区)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—四会市马房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(一期)工程测量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: 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联系电话: 0758-3267086
3	中介服务名称	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工程测量现状地形图(系统选项)——测绘或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 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入驻测绘或工程勘察服务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 具备有效的乙级(或以上)测绘(工程测量)或丙级(或以上)工程勘察(工程测量)资质证书。</li> <li>2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</li> <li>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, 不得同时参加本服务项目响应。</li> <li>4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</li> <li>5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无</li> </ol>
5	服务内容 和 服务 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项目基本情况: 新建连接线道路长约 232 米, 宽约 13 米; 新建临港路长约 765 米, 宽约 20 米; 对现状汇泰路(东进大道至汇宁路段)进行道路提升改造, 长度约 335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供水工程、综合管线(电力、通信)、桥涵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以及修复破损路面等。项目估算总投资需严格控制 在 12320.63 万元以内, 其中, 工程建安费用要控制在 7346.39 万元以内。</li> <li>2. 服务内容: 开展本项目施工前和施工后测量服务工作, 出具相关成果, 并经四会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审核合格。</li> <li>3. 服务要求: 对本项目进行测量服务工作,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开展施工前和施工后的测量工作,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。</li> </ol>
6	合同履行 地点和 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行地点: 项目所在地, 提交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, 成果提交地点为业主所在地。</li> <li>2. 履行方式: 按合同要求。</li> </ol>
7	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(方案详见资料提交要求)。中介机构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</li> <li>3. 有效报价范围: 最高限价×100%≥有效报价≥最高限价×65%</li> <li>4. 计价标准: 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》(第二版)(粤勘设协字〔2021〕2 号)及《肇庆市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收费明细》收费标准计算, 测量服务费用=标准计费×70%×(1-中标下浮率), 本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41966.35 元。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, 且不超合同价。</li> </ol>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后时止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合同双方按项目实际另行约定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按相关规范执行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参照本表 7.4. 计价标准计算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且不超过合同价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条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li> <li>2.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li> </ol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项目业主单位将在资料提交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确定中选服务机构相关工作，已成功报名并提交资料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及时留意电话通知、网站公示等信息。</li> <li>2. 中介服务网站内容与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，以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内容为准。</li> </ol>